

中国航空学会文件

中航学字[2024]14号

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航空特色学校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和教育部等十八部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》通知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国航空特色学校建设管理工作，按照中国航空学会团体标准《航空特色学校评定要求》有关规定，学会将组织第三批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国中、小学校（包括中专、职高）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学校具备国家承认的中、小学校教学资质。

(二) 学校近三年内无教育事故、无行政处罚。

(三) 学校具备基本的航空特色科普课程或活动以及配套条件，并连续开展航空科普活动两年以上。

1. 学校具备开展航空科普活动相适应的基础设施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航空科普书籍、期刊、资料、图片及音像制品；

2. 学校应有健全的航空科普教学和活动管理制度，并配备分管领导、专（兼）职老师；

3. 学校应具有明确的申请意愿，提交有关的客观证明材料，接受中国航空学会的指导和监督，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学校依据自主原则向学会提交申报材料，材料以“学校全称+创办/复审”命名，打包提交至邮箱：csaatsx@163.com。第三批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。

(一) 填报《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

(二) 提交《航空特色学校评定内容与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中“评价方式”一栏对应“材料审核”15项内容材料。

四、评审认证

(一) 材料审核。学校根据要求，提交申报材料后，学会适时组织专家对学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评估，材料审核通过后有计划地开展现场审核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。学会选派评定专家组，结合材料审核情况，根据《航空特色学校评定内容与评分表》内容要求进行现场审核。评定专家组经综合评议后，填写评定内容与评分表，现场公布评定分数。各省级学会已现场审核并认证授牌的航空特色学校只提交申报材料，不再安排现场审核。

（三）认证授牌。学校通过申报材料审核或现场审核后，经公示无异议学会下发通知授予“全国航空特色学校”称号，并颁发证书，授牌，在学会官网发布。申请未通过的学校列入后备梯队，在各级航空学会的指导培育下，参加下一批次的申报活动。第三批全国航空特色学校授牌仪式将于学会相关科普活动期间组织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全国航空特色学校创办、复审和授牌工作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航空特色学校可优先获得中国航空学会推出的航空科普教育资源，可提供科普专家、特色课程、科普活动、推介赋能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。

（二）学校需明确专人负责，如实提交有关材料，严禁弄虚作假。材料审核过程中如发现虚假材料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请资格，三年内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团体标准《航空特色学校评定要求》（附件3）（T/CSAA17—2022）是航空特色学校申报评审、管理服务、建设发展地基本依据，材料审核及现场审核由北京助航者空天科普发

展中心依据标准开展认证工作，合格后提交中国航空学会批准。各方要认真学习、全面理解、严格执行，确保航空特色学校健康发展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认证机构

朱青海 15101170977

张 洁 13901331044

（二）中国航空学会

刘 莹 010-84829353

- 附件：1. 《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申请表》
2. 《航空特色学校评定内容与评分表》
3. 团体标准《航空特色学校评定要求》



中国航空学会

2024年1月17日印发

联系人：肇晓兰

电话：010-84924395

共印100份
